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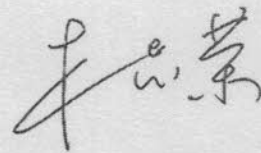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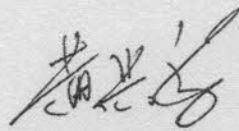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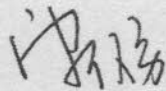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高芯”）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先导高芯签署的本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康俊勇

黄兴李

木志荣



2020年1月14日